**附件1：报价单**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前麻窝钙粉用石灰岩矿勘探项目**

**钻探劳务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计价单位** | **综合单价** | **预计工作量** | **合价（元）** | **备注** |
| 回转取芯钻孔综合地层（双管、75°斜孔） | 0-400m | 元/米 |  |  |  | 根据实际结算为准 |
| 误工补助费 | 元/台班 |  |  |  |
| 简易便道修建 | 元/km |  |  |  |
| 进出场搬运费 | 项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备注：“综合单价”为包干价，包含材料费、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费、道路修建、场内钻孔搬迁以及钻探用水、税金等费用，不含现场需要甲方协调解决并支付的青苗补偿费用。 |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承诺书**

**承诺书**

**致：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我司已仔细阅读贵单位的邀标文件，自愿参加贵单位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前麻窝钙粉用石灰岩矿勘探钻探劳务投标，若我司顺利中标，向贵单位作出承诺如下：

1、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保证2台英格尔300型、2台英格尔600型钻机进场施工；

2、在合同签订后90日内完成所有钻孔的施工；

3、保证所有施工钻孔均能达到贵单位及相关规程规范的技术要求。

4、及时支付钻探劳务人员工资，若因钻探劳务人员工资问题造成一切不良影响及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若因我司原因未能完成上述承诺，我司愿承担贵单位相应经济损失。

**投标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合同格式**

**合 同 格 式**

**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前麻窝钙粉用石灰岩矿勘探钻探劳务协议**

发包方（甲方）：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川西北地质队

承包方（乙方）：

为按时、保质完成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王家湾页岩矿地质勘探项目任务，甲方将该项目部分工程钻探任务承包给乙方完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前麻窝钙粉用石灰岩矿勘探

1.2工程地点：北川羌族自治县通泉镇

1.3 暂定工作量：预计回转取芯钻孔2830米。

**第二条：工期要求**

2.1本次钻探工作预计于 年 月 日开工，至 年 月 日结束。钻进时间为90天。

2.2因设计变更、工程量变化、自然条件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停工，工期顺延。

**第三条：承包方式、费用及付款方式**

3.1承包方式

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方式，以“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方式计取总费用。

3.2钻探费用（含增值税费）

3.2.1实物工作量费用结算

1. 回转取芯钻孔：按 元/m进行结算。

（2）在协议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承包单价不以任何理由而改变，但遇特殊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作相应调整。总费用按实际完成的，且经甲方现场人员确认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3.2.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误工，甲方给予 元/台班的误工补助费。

3.2.3机械设备搬运费

（1）进出场搬运费：按包干价 / 元进行结算；或以 元/车次进行结算，结算车次以双方认可的数量为准。

（2）钻机场内搬迁涉及到简易道路修建，按照 元/km计算，最终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3.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北川羌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相应款项后，按照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经费同比例支付给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甲、乙双方责任**

4.1甲方责任

4.1.1甲方应在乙方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进场后，及时向乙方下达钻探工作量、技术要求。

4.1.2负责与业主的联系工作，及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和解决现场出现的问题（如：用电用水、土地纠纷、青苗树木赔偿等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
 4.1.3负责施工现场的工作安排、技术指导、钻孔验收和工作量确认工作，以及其它一些相关费用的认定工作。

4.1.4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确保相应安全防护措施经费的投入。

4.1.5及时为乙方办理费用结算，并及时进行费用支付。

4.1.6其他相关事宜。

4.2乙方责任

4.2.1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组织足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人员进场,保证开工后立即形成均衡生产能力。

4.2.2乙方承诺进场作业人员应有完成类似工程的施工经验，并已购买相关保险，且应在进场前将人员相关资料提供给甲方备案。

4.2.3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提出的工作量、技术要求进行钻探作业，并对钻探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若因钻探质量造成的重大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甚至法律责任。

4.2.4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对工作内容和范围进行的调整。本条的调整，不影响协议中签订的承包单价。

4.2.5施工过程中，乙方若需增减工作量或改变施工工艺，必需得到甲方的认可。因乙方擅自施工造成的工作量增加，甲方不予结算。

4.2.6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经费的投入；施工人员应严格按照钻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自觉接受甲方安全生产检查和整改意见，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特殊场地应作好安全生产应急预案。

4.2.7施工期间，乙方施工队伍要保持相对稳定，机械设备不能擅自退场，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如情况特殊，必须退场或更换时，应取得甲方的同意。

4.2.8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尊敬工作地区群众习俗，保护好工作环境，及时处理好生活垃圾，不发生损害地方利益和违法事件。

4.2.9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拆。
  第七条：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 开户名：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